

# 2019 年度太仓市科技成果转化、国际科技合作、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

## 一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

围绕我市新一轮创新布局契机和“1115”产业计划，瞄准我市主导产业方向，鼓励我市企业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主攻高端技术，发展高端产品，突破高端环节，大力发展产业带动性强的战略整机及产品系统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

### （一）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

1、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，有一定技术成熟度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，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，属于《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》支持的领域和方向。

2、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高价值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尤其鼓励拥有 PCT 专利，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。

3、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，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，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，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4、通过苏州市科技局初审推荐申报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且本年度省里没有立项的项目、往年已获

批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不受理。

## **（二）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**

1、申报企业应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。

2、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，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，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。

3、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，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，一般要求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，并且实现盈利。

## **（三）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**

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，2017、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产学研合作协议，信用承诺书。

## **二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**

强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，鼓励我市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与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开展长期、稳定的合作。优先支持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本年度申报省政策引导类计划（国际科技合作）的企业；重点支持与德国、以色列、芬兰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和“走出去”建立研发机构的项目。

### 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在我市注册、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科研院

所，与国外相关科研院所或跨国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，有一定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，建有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基础设施、企业上年度销售在 1000 万元以上、有盈利和税收，具备实施项目的资金实力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需提供附件

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上年度审计报告，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中签约的证明材料（若有）。

## 三、软科学研究计划

选择具有战略性、综合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研究，为我市社会、经济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。

### （一）本年度设 9 项研究课题：

1、太仓市高端装备制造（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

2、太仓市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研究与思考

3、太仓科技服务业发展研究

4、太仓中德科技创新合作（技术对接、人才供给等）研究

5、长三角一体化与区域协同创新的研究与思考

6、太仓市研究医疗政策、医疗社会问题的研究与思考

7、太仓市开展科技与科普文明实践活动的研究与思考

8、太仓市科技助推乡村振兴的研究与思考

9、以科技创新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研究与思考

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我市的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、高校院所、企业行业协会。一般参与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，按照：

1、研究的目的意义 2、现状分析 3、基本情况 4、主要特点或特征 5、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6、发展思路 7、定位和思路 8、发展目标 9、重点内容 10、其它 11、对策建议。

先提交研究提纲，预审通过后予以预立项，在 10 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、验收结题后在年底下拨经费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、推荐，并盖章确认，如所属区域同类申报项目超过 1 项需汇并排序，并将汇总推荐表（纸质一式两份需盖章）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。原则上各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限推荐 3 项，每单位限报 1 项，主要研究人员有在研科技项目的不予受理。

2、研发机构指获得相应政府管理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研究院、外资研发机构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院士工作站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研发中心、检测中心、设计中心、中试基地等；所有规上工业企业申报以上计划的，均需提供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（表号：607—1、2），科技活动的数据以该表为准。

3、部门联系方式：

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 朱奕超 联系电话：53522636

